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

110年7月20日第558次(加開)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有效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二之(一)點，特訂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研究中心，並由教務長督導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追蹤彙整經費執行情形。

三、本計畫經費分配乃由本計畫管考會議依據執行計畫年度績效為評定基準。

四、經費使用原則：

(一) 各子計畫經費內容應符合教學、研究、國際、產學、校務整體發展等五大面向。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承辦各分項計畫之業管單位，並由本中心負責經費分配並管考各項計畫經費執行進度。

(二) 為有效管控計畫經費運用，並隨時審視各子計畫之執行經費使用與指標符應情形，經費管考系統將以本校會計系統實支率、核銷簽證數及暫付數核算，以掌握各分項計畫經費執行進度。

(三) 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率以 100% 為目標值，各分項計畫應每個月檢核，若未達目標者，應督促所屬子計畫之承辦人員查明原因及加速執行本計畫。

(四) 各子計畫應達成執行進度及時程如下：

1.9月初：應達成實支率 60%。

2.9月底：資本門應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請購程序。

3.11月中：應達成實支率 85%。

4.12月中(依據研發處勞健保最後納保期限更動)：應達成實支率 100%。

每次盤點經費門收回比例以未達該執行進度時程之實支率差額收回。

實支率=(實支數+核銷簽證數+暫付數)/核定數

核定數=最初核定數+各計畫變更流用之調整

每次盤點各子計畫未執行經費，本中心得視情況辦理經費回收；如有特殊事由須辦理經費保留於下個月執行者，於各單位專簽奉核後撥還。

(五) 各子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後，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不得互相流用。

(六) 資本門應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請購程序(請購資料需送達主計室完成登帳)與合約簽訂，並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及付款。如無法如期完成，則由本中心收回經費統籌運用。

(七) 各單位如使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應加會本中心；有關研究計畫、人力聘用案，應加會研究發展處或人事室；教師與學生使用國外旅費(已核定與未核定)皆需於出國前已專簽奉准，若與國際化相關應加會國際處。

五、各項支出必須與本計畫內容相符，日後倘經審計部等單位審核剔除，由各子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六、本計畫經費不得作為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之自籌經費配合款。

七、本計畫經費應依本要點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束後逕行停止適用。